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农业农村局以案释法制度》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案例指导、社会宣传等功能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现将《泰安市农业农村局以案释法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以案释法制度

为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提升宣传实效，推动农业农村局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现制定以案释法工作制度。

一、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局的职能作用，通过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工作，推动建立典型案例研判、发布、报备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转变普法宣传教育方式，注重弘扬法治精神，以“身边人讲述身边事，身边事影响身边人”的方式为引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树立法治信仰，培养法治意识，维护法律权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注重导向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把以案释法工作与党、政府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难点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 合法规范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披露、散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

抓住执法和法律服务活动的关键环节、关键阶段，提高以案释法的典型性、准确性、时效性，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

(三) 分类实施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根据单位职责，把握社会公众法律需求，针对不同对象特点，落实以案释法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

(四) 突出实效原则。适应社会发展趋势，结合人民群众对普法的实际需求，不断创新载体和形式，促进以案释法与文书说理、舆论宣传工作的有效结合，促进执法实践与法治宣传的有效结合。

三、主要做法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和宣传月、宣传周以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等特殊时段和时间节点，多形式开展各类以案释法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老媒体，广泛依托单位网站、政府网站和专业普法网站等开展以案释法。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主动向当事人讲清实理，讲明法理，实现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以案释法分析研判机制。要加强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敏感案例，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开展以案释法时，应就释法的方式、内容、时机等征求新闻宣传、法规部门意见，全面客观分析纠纷和案件起因，准确预判潜在社会问题和矛盾的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或防范建议。对所选案例要充分阐明执法行为或者办理案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不得对单位依法行政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妨碍案件依法公正办理，不得引发舆情事件或者造成负面影响，要针对案件当事人反映、质疑、举报、控告、申诉的重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论证，依据法律法规和案件事实做好释法工作。

(二) 建立典型案例筛选发布机制。要建立以案释法筛选发布机制，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例予以发布。通过借助“两微一端一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和网站）等平台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公告等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在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宣传栏目中增加典型案例的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和典型意义，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了解案件审理、办结的情况，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法治环境。

(三) 建立以案释法宣传讲解机制。要选取典型案例制作形式生动的宣传资料，利用“国家宪法日”等活动载体，广泛深入

学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要发挥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的作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大讲堂、法治报告会等形式，为各类普法对象宣讲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将以案释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严格按照要求，抓紧落实以案释法各项工作。

(二) 严格合法规范。以案释法的典型案例大多选自本单位发生或办理的真实典型案件，难免会涉及机密和隐私，应采取必要方式进行技术处理避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避免造成国家、社会不必要的损失，造成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名誉、身心健康的损害，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 强化协调沟通。要加强上下工作协调，进行经验交流，围绕以案释法制度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提升以案释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 提高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公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大局，全盘考虑，精心选择合适的典型案例，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